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规划二路 000008 号		
	联系人	赵戈飞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王晓伟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戈飞	现场调查时间	2021-4-7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王立波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戈飞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-4-9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王晓伟、王立波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 氮、一氧化碳、氨、硫化氢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 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 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: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  
场  
照  
片



